

# 行為準則

主旨：

## 與 Loblaw 之供應商通訊

程序編號： <b>L08.17.2020</b>	本行為準則的適用對象：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所有提供製成品或服務予 Loblaw 轉售的 Loblaw Companies Limited 供應商及其加拿大子公司 (統稱「Loblaw」)，但 PC Financial Services、Marketplace 和 Loblaw Media 除外。
發行日期： <b>2020 年 9 月</b> 取代先前發行的版本：2019 年 1 月	

### 1.0 此準則之目的：

本行為準則概述了適用於供應商的通訊準則，這些供應商提供製成品或服務予 Loblaw 轉售。所有此類供應商在與我們往來 (包括分享、討論、存取、使用或揭露資訊) 以及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收到任何與 Loblaw 相關的資訊 (包括定價、成本、數量、種類、貨架圖、食譜、配方、創新、合約和優先安排) 時，都必須遵循行為準則。

### 2.0 為何您的行為如此重要

遵守競爭法是 Loblaw 的優先要務。Loblaw 維護有競爭法遵循計畫 (下稱「**遵循計畫**」)，而此行為準則乃該計畫重要的一部分，以協助將未遵循競爭法的風險降到最低。

具體而言，競爭法禁止透過下列事項來影響市場：與供應商簽訂直接協議、客戶擔任供應商之間的協調者，或供應商協助各方競爭零售商達成協議。如果在與 Loblaw 進行業務往來時使用、分享、存取或討論不當資訊，此資訊分享即可能產生違背競爭法之風險。

與 Loblaw 往來的所有供應商及其人員皆須遵守 Loblaw 提出之遵循計畫 (包括本行為準則) 中所規定的供應商義務，且此計畫內容可能隨時修訂。遵循計畫列出了我們期許供應商及其人員面對 Loblaw 時所應採取的應對方式。

違反適用的競爭法要求可能對 Loblaw 及其供應商構成法律、法規及聲譽上的風險。因此，嚴守本行為準則，可保護您、Loblaw 及其同仁免於承擔違反競爭法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 3.0 您的責任

與 Loblaw 有交易往來的供應商及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瞭解並遵循本行為準則。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義務：

- 在任何供應商人員與任何 Loblaw 同仁往來前，持續將本行為準則告知所有該等人員；
- 確保您的人員瞭解並認可本行為準則的條款；以及
- 視需要向 Loblaw 廠商領袖釐清相關事宜。

您可至我們的廠商入口網站取得此行為準則。作為供應商，您需要每年在我們的廠商入口網站，證明您接受本行為準則的條款。

### 4.0 與 Loblaw 通訊時的行為

4.1 供應商不得討論或索取 Loblaw 非公開 (亦即未來) 的零售定價資訊，也不得要求 Loblaw 回應您可能提供的任何建議零售價格，除非：

- Loblaw 已就預先定價品項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在這種情況下，Loblaw 會與供應商分享非公開 (亦即未來) 的零售定價，而在分享資訊前，供應商必須簽署 Loblaw 的保密協議 (「NDA」)。
- 如果供應商提供的是預先定價商品 (非由 Loblaw 要求)，則供應商應揭露預先定價，但 Loblaw 將不會確認其非公開 (亦即未來) 零售定價。

供應商與 Loblaw 針對商品成本的溝通內容應僅涵蓋商品成本 (包括促銷折扣) 和貨箱數量，除非本行為準則另有允許。

4.2 供應商可對零售價格提出建議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MSRP」) 或特別建議價格 (「FSP」))。但是，所有零售定價仍由 Loblaw 自行決定，且 Loblaw 不會確認其非公開 (亦即未來) 零售價格。任何包含建議零售價的供應商文件 (包括電子郵件) 均應清楚標示：「零售價格是由零售商自行決定」。

4.3 Loblaw 可能會與為 Loblaw 開發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分享非公開 (亦即未來) 的產品及服務創新。若 Loblaw 與供應商分享其產品及服務創新資訊，供應商必須在進行資訊分享前簽署 Loblaw NDA。

4.4 供應商不得向 Loblaw 提供或提議分享其他零售商或供應商的非公開、機密、商業敏感或專有商業資訊。

- 例如，這將包括但不限於非公開 (亦即未來) 零售定價、成本、接受成本增加、供應條款、促銷計畫、銷售計畫或策略、商業計畫或策略、生產或銷售的數量、預測、商業秘密、折扣、支付條款、客戶、銷售條款、市佔率、廣告限制、市場分配、行銷計畫、供應商關係或產量水準。

4.5 供應商必須根據雙方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之要求處理 Loblaw 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Loblaw 標準供應商條款與條件 (「STC」) 及/或 Loblaw NDA。即使並未簽署 Loblaw NDA，供應商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零售商或供應商，或任何 Loblaw 加盟業者) 分享 Loblaw 的非公開、機密、商業敏感或專有商業資訊。

- 4.6 Loblaw 加盟業者 (包括 Shoppers Drug Mart 藥房合夥人) 彼此互為競爭對手, 亦為 Loblaw 直營店的競爭對手。因此, 加盟業者乃獨立擁有並經營其業務。供應商「不得」與 Loblaw 或任何其他 Loblaw 加盟業者分享 Loblaw 加盟業者的非公開、機密、商業敏感或專有商業資訊。
- 4.7 如果供應商要向 Loblaw 提供 Loblaw 與其他零售商目前與過去零售活動的相關資訊與分析, 並根據此等資訊向 Loblaw 提出建議, 則供應商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Loblaw 必須明確要求此等資訊, 或是您向 Loblaw 提供且 Loblaw 明確同意接收此等資訊;
  - b) 此等資訊係依據公開可用的資料, 或是不包含其他零售商機密資訊的合法購得資料;  
且
  - c) 此等資訊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Loblaw, 並明確醒目地標示「零售價格是由零售商自行決定」。

此外, 進行任何討論時, 均應遵守本行為準則概述的標準。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 您不得與 Loblaw 討論此等資訊, 或將此等資訊提供給 Loblaw。

- 4.8 擁有面向消費者之直接銷售管道 (例如銷售您販售予 Loblaw 之相同產品的實體店面或電子商務零售營運) 的供應商不得與 Loblaw 討論供應商非公開 (亦即未來) 的商業零售計畫或策略。與 Loblaw 的溝通必須由您的專屬團隊負責 (例如銷售、供應鏈、行銷), 不得透過負責您零售營運的人員進行。
- 4.9 獲委派為 Loblaw 廠商顧問或供應鏈嵌入式資源之供應商人員必須簽署 Loblaw NDA, 並且遵守「廠商顧問指南」、「供應鏈嵌入式廠商指南」及本「行為準則」(如果適用)。
- 4.10 根據 Loblaw 的內部 IT 政策, Loblaw 同仁不得基於工作目的使用簡訊、即時訊息或其他社群媒體管道。因此, 供應商僅能基於工作目的, 透過公司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對談, 與 Loblaw 同仁進行溝通。
- 4.11 供應商必須恪守本行為準則, 並隨時遵守自己公司的反托拉斯法或競爭法合規標準。對於供應商自己的合規標準和 Loblaw 遵循計畫之間的歧異, 供應商必須主動與 Loblaw 廠商領袖聯繫, 並就此類問題達成協議。我們期望供應商信守與 Loblaw 相同的價值觀和營運原則, 包括與道德和安全標準有關的價值觀和原則。Loblaw Companies Limited 的網站上有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副本。
- 4.12 供應商應諮詢自己公司的法律顧問, 瞭解任何法規遵循問題並遵循其建議。Loblaw 提供本行為準則, 並非向您提供法律建議或與您建立任何律師客戶關係。
- 4.13 Loblaw 具有明確的事件管理和向上呈報流程, 用以處理違反本行為準則的事件, 以及違反適用競爭法的事件。

Loblaw 會監督事件, 一旦發生任何未遵循之情事即會通知供應商/供應商人員, 且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改正違規行為, 並防範未來的任何違反情事。Loblaw 會根據

供應商目前與過去事件的性質和發生頻率，將供應商未能及時改正違規行為之情事向上呈報。改正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及/或供應商關係之根本審查。

## 5.0 底線

若未能遵守本行為準，供應商與 Loblaw 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響，最嚴重者可能致使供應商人員自 Loblaw 帳戶遭到移除，及/或供應商關係終止。若供應商未能遵守本行為準則，相關情事將會通報至 Loblaw 遵循計畫郵件信箱。

## 6.0 我還應閱讀其他哪些文件？

在入口網站上可供使用：

- Loblaw 全國性品牌供應商政策
- Shoppers Drug Mart 全國性品牌供應商政策
- LCL 控管品牌供應商政策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7.0 疑問

如果您對本行為準則有任何疑問、需要進一步釐清或想提供意見回饋，請與您的主要 Loblaw 聯絡人聯繫。

## 8.0 回報

所有供應商都必須將任何未遵循本行為準則和《競爭法》之情事通報至 Loblaw 競爭法遵循郵件信箱 ([CompetitionCompliance@loblaw.ca](mailto:CompetitionCompliance@loblaw.ca))。如果您得知或懷疑有任何不道德的做法或行為，請勇於致電誠信行動專線 (1-800-525-7868 或通報至 [www.integrityactionline.com](http://www.integrityactionline.com))。